##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張容華

聯絡電話: 02-23565567 傳真: 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: moi1707@moi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10266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: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(一 期)改善工程,申請徵收貴縣斗六市石牛溪段1369地號內 等31筆土地,合計面積2.558946公頃,並一併徵收其土地 改良物1案,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:111A04P0066)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1日經授水字第1112033215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 徵收,經111年9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8次會議 決議: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8-3 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,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,請注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,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





相關規定核辨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,檢送111年9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 組第24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 畫進度:「預定111年12月開工,112年12月完工。」請督 促貴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 規定,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電2072/19/1943



